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除字第134號

聲 請 人 王柏松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；更正裁定，並非法院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判，不過將裁判中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加以更正，使裁判中所表示者，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，原裁判之意旨，並未因而變更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聲字第34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若裁判並無上開規定之顯然錯誤，自不得聲請更正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4年度除字第134號判決附表編號001、002之發行公司欄有誤寫，「一詮精密股份有限公司」均應更正為「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，爰依法聲請更正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以民國113年10月28日民事聲請狀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，其附表之發行公司欄即記載「一詮精密股份有限公司」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8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裁定附表編號001、002之發行公司欄為「一詮精密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聲請人未爭執而依公示催告裁定之內容聲請公告於網站，嗣聲請人以114年3月13日民事聲請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，其附表之發行公司欄亦記載為「一詮精密股份有限公司」等情，有聲請人民事聲請狀、本院113年度司催字

01 第781號裁定、網頁列印資料各1紙在卷可稽，則本院依聲請
02 人民事聲請狀附表記載暨公示催告裁定及網頁刊登內容所示
03 之附表編號001、002發行公司欄「一詮精密股份有限公司」
04 為除權判決，依法並無違誤，亦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
05 顯然錯誤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不得以裁定更正之，聲請人聲
06 請裁定更正，於法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惟聲請人如認公示
07 催告之內容與其意思不符，尚非不得重行聲請公示催告並踐
08 行後續程序，附此敘明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11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4 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16 書記官 王顥儒